

# 三明市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使用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 侨法宣传活动

承办单位： 明溪县归国华侨联合会

申报单位： 明溪县归国华侨联合会

申报时间： 2022年1月

项目联系人	邹道辉、刘爱莲	联系电话 (手机)	18259140319、 13799171257
工作单位	明溪县归国华侨联合会、明溪县雪峰镇城西社区		
项目总经费	25910 元		
承办所需经费	25910 元		
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	<p>为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侨法及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等涉侨法律法规，营造“知侨法，懂侨法，用侨法，护侨益”良好氛围，让广大归侨侨眷加深了对侨法及涉侨法律法规的了解和掌握，更好地运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三明市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明溪县侨联拟开展侨法宣传系列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</p> <p>一、活动时间</p> <p>3月18日（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5:00-17:30）</p> <p>二、活动地址</p> <p>城西社区居委会</p> <p>三、活动内容</p> <p>1. 在城西社区设立侨法宣传栏及侨务读书角；</p> <p>2. 在城西社区开展侨法宣传活动，编印并发放涉侨法律法规知识手册、宣传袋，现场开展法律咨询服务；</p> <p>3. 开展“凝聚侨心，依法护侨”文艺汇演，悬挂侨法宣传横幅标语。</p> <p>四、“凝聚侨心，依法护侨”文艺汇演节目单</p>		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致辞</li> <li>2、“凝聚侨心，依法护侨”困难侨眷慰问活动</li> <li>3、 华侨讲述创业故事</li> <li>4、 侨法知识竞答</li> <li>5、 合唱：我和我的祖国</li> <li>6、 广场舞：最美的中国</li> <li>7、 歌曲传唱：《我的中国心》，感受华侨的爱国情怀。</li> </ol>
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	<p>通过开展侨法宣传，增强社会依法护侨意识，营造“知侨法，懂侨法，用侨法，护侨益”的良好氛围，引导侨界人士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</p> <p>分阶段实施计划：1、3月20日前在城西社区设立侨法宣传栏及侨务读书角，并在社区悬挂横幅标语进行宣传。2、3月18日上午与城西社区共同举办侨法宣传活动，现场开展法律咨询并发放知识手册。3、3月18日下午开展“凝聚侨心，依法护侨”文艺汇演。</p>

项目所需费用:

一、基础建设

1、城西社区侨法宣传栏版面 4 块，共 14 平米，每平方米 900 元，横幅、宣传标语 1500 元。总计：14100 元。

2、城西社区侨务读书角购置椅子 2 张，单价 100 元；书柜 1 个，单价 800 元；总计 1000 元。

3、涉侨法律法规类书籍、杂志、书刊等：60 本，共计 1500 元。

二、侨法宣传

1、涉侨法律法规知识手册：3000 份，单价 0.5 元。（手册规格：如：小 a5 铜版纸双面印刷、封 1 封 4 覆膜）。总计：1500 元。

2、宣传袋：1000 个，单价 2 元；宣传横幅 2 条，单价 100 元。总计：2200 元。

三、“凝聚侨心，依法护侨”文艺汇演

1、矿泉水：6 箱，单价 35 元；总计 210 元。

2、场地布置和音箱 1500 元；桌椅租借费 800 元；总计 2300 元。

3、制作活动背景（共 32 平米，每平方米 50 元）和侨法宣传展板（一套 150 元带图，一共 10 套）。总计 3100 元。

承办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申报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批准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
**备 注:**

- 1.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- 2.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，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- 3.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 4 份，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 1 份，经费报销单位 1 份。